

北京市盈科(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西安)律师事务所

www.yingkelawyer.com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1 号中晶科技广场 B 座 14 层

电话: 029-68271518 传真: 029-68271500



北京市盈科（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市盈科（西安）字〔2019〕第 15 号

致：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韩秀丽律师、刘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

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保证和承诺：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根据上述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并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对会议议题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增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应到股东 10 人，实到股东（包括股东代表）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995,5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九项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备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九项议案由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就《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计票和监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0,995,53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0,995,53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0,995,53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0,995,53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0,995,53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0,995,53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0,995,53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0,995,53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备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0,995,53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提案人、提案程序及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西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潘春雨

潘春雨

经办律师： 韩秀丽

韩秀丽

经办律师： 刘超

刘超

2019 年 5 月 20 日

